

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

113.06.05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。
- 三、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(民 110.01.15 生效)。

貳、試場規則：

- 一、上課鐘響應即進入教室就坐，無特殊原因，考試結束前不得提前離開試場。
- 二、考試時抽屜應淨空或轉向，書包須置於教室前後方、窗台或走廊。
- 三、各班班長、副班長或學藝股長應於考試當日在黑板上書寫考試時間、考試科目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學生座號及特殊考場學生座號。
- 四、英語聽力試題每題播放兩次，播放過程中不得要求終止播放或重播。
- 五、文具須自備，不得在考試時向他人借用。桌面上不得放置課本、講義或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。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其上，墊板下不可放置任何物品及文件。
- 六、非應試用品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量角器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:MP3、MP4 等)、收音機和具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等計算或通訊器材，請勿隨身放置並且關閉電源。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- 七、電腦閱卷部份答案卡須以 2B 鉛筆劃記，餘均使用藍、黑原子筆或鋼珠筆作答，唯製(作)圖題，以命題教師命題說明為主；寫作測驗務必用黑色墨水筆書寫。
- 八、答案卡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影響電腦判讀時，依電腦判讀結果處理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九、考試時，考生應將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寫在答案紙(卡)上，或核對答案上之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是否正確無誤。
- 十、考試時，嚴禁調換座位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比手畫腳、故意發出聲響、挾帶、傳遞等擾亂考場秩序或舞弊行為。除試卷題意有問題或印刷不清，可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不得發問。
- 十一、無特殊原因不得提前交卷或提早離開試場。測驗結束鐘(鈴)響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考老師發令，每行最後一人，代為收取該行試卷。應等監考老師清點完答案卷並簽名無誤後，始可離開試場。
- 十二、考生因病、因故(緊急事故)需暫時離座時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，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，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，並列為試場紀錄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擅自離座，不得繼續考試。
- 十三、考試期間不得飲食(飲水)、嚼食口香糖…等，如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，應於考試前告知監試人員。
- 十四、定期評量因故無法到考應先行請假，經核准後，持假卡向教務處申請補考。無故缺考或未依規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准補考。若為臨時因病或重大事故請假，應事先以電話通知導師，導師再通知教務處，並於返校當天補辦請假手續並補考。未完成上述通知不得補考。
- 十五、定期評量補考同學應於銷假返校當天直接至教務處補考。
- 十六、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時，依下列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辦法」處理該科成績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，另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或相關規定懲處。
- 十七、凡涉及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，另行通知家長及導師。

參、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辦法：

類別	違反試場事項	處理方式		
		考試科目 分數計算	寫作 測驗	依據
第一類： 舞弊行為	<p>一、下列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（包含電子、書面、言語及手勢等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集體舞弊行為。 2.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。 3. 請他人頂替或頂替他人代考。 4. 電子舞弊情事。 5. 抄襲、傳遞或交換試卷或答案。 6. 自誦、交談、暗號、手勢或作聲提供他人答案。 7. 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。 8. 其他舞弊行為，情節嚴重。 	以零分計算。	以零級分計算。	依據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或相關規定懲處。
第二類： 違規行為	<p>二、有下列違規行為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交談、嬉鬧、發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 2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。 3. 考試結束後，未按時繳回答案卷(卡)，情節嚴重者。 4. 任意毀損試卷或答案卷(卡)。 5. 桌面上、文具、桌墊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。 6. 答案卷(卡)惡意塗鴉或書寫謾罵、詆毀他人之文字、圖案。 7. 寫作測驗未依規用黑色墨水筆書寫。 8.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 	以零分計算。	以零級分計算。	依據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或相關規定懲處。
	<p>三、有下列違規行為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交談、嬉鬧、發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 2. 將書包、行動裝置等通訊器材、與該科考試相關之書籍或紙張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考老師發現者。 3.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或更換座位。 4. 未將抽屜朝向前方或將抽屜內物品清空。 5. 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文具。 6. 考試時飲食(飲水)、嚼食口香糖…等，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論處。 7. 測驗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再進入考場者。 8. 作答完畢後閱讀與該科考試無關之書籍、紙張。 9. 未經允許提早交卷或提早離場。 10. 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，仍繼續作答，經制止後停止。 11. 考試結束後，非蓄意延遲補交答案卷(卡)，情節輕微者。 12. 放置於教室前後方之行動裝置或其他電子器材，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。 13.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 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	扣該生寫作測驗1級分	依據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或相關規定懲處。 (請監考老師暫時保管違規物品，於下課時再送交學務處)
	<p>四、有下列違規行為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，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。 2. 讀卡科目未依規定使用2B鉛筆劃記，致答案卡無法判讀。 3. 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。 	該科以零分計算。	依寫作測驗評分規準給分。	

